

浙江石油化工项目脚手架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2024-6300-46

招标单位：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招标文件目录

- 一、招选公告
- 二、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 三、投标须知
- 四、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 五、投标文件

一、浙江石油化工项目脚手架工程分包招选公告

1. 总则

1.1 投标文件必须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自己的附加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文件视为废标。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理解和考虑，任何由于投标人的遗漏和疏忽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2 任何参与投标的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情况下，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内容外泄、复制或用于其它用途。

1.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本次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均与招标人无关。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完全同意承担参与本工程投标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5 招标人有权不选择最低报价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也不会对此选择的原因作出解释和说明。

2. 招选条件

根据浙江石油化工项目脚手架工程的施工需求，现对本项目专业分包进行招选，对投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招选人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招选人”)

3. 项目概况与招选范围

3.1 工程名称：浙江石油化工项目脚手架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

承包范围：浙江石油化工项目 40 万吨/年硝酸装置脚手架工程

承包方式：费率计价（即：乙方施工范围对应的甲方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电仪调试）暂定 4000 万*__%）

3.2 本次招选范围为浙江石油化工项目脚手架工程专业分包。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资质包含所投标分包内容，专业分包商企业成立年限在三年及以上（完成二个及以上公司分包项目的班组转注专业作业企业的不受此限制），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如近三年工程业绩证明等；具备满足国内注册、资质范围包含所投标分包内容；

4.2 本次招选要求的分包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资质、资源（人、机、材）、信誉信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单位：具

有法人资格、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相应的证书、有足够的施工作业能力、有长期、稳定的作业人员的企业；

4.3 本次招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4 投标单位若被相关监督单位政府机构通报及我司不合格分包商或黑名单，不能参加本次投标；一被发现将作为废标。

4.5 报价人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6 报价人的资质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17:00 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9:00，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报名手续。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选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9:00 时，投标人应于 12 月 9 日 9:00 时前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投标手续。

6.3 若逾期未能有效报送投标文件，招选人不受理，并不作任何通知。

6.4 招标人将不对招标过程作任何解释，请投标人自行进行报名。

7. 发布公告

本次招选公告在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浙江石油化工项目部

邮政编码：316212

联系人：符宝灏

电话：18976319035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二、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高端新材料项目 1 万吨/年 POE 聚烯烃弹性体、40 万吨/年硝酸装置、11#循环水场等建安工程

1.2 工程地址：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

1.3 建设单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 施工单位：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按当期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拨付，结算待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进行。付款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1.6 专业工程（劳务）范围与内容：高端新材料项目 40 万吨/年硝酸装置脚手架工程，具体范围根据现场实际委托确定。

1.7 承包方式：费率计价（即：乙方施工范围对应的甲方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电仪调试）暂定 4000 万*__%）。

1.8 税率：9%

2. 工期要求：10 个月，自发包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双方协商确定的开工之日起算。

3.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 对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的要求：按公司体系文件执行。

5. 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单位资格与条件

1.1 被邀请单位在送达投标文件时应附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单位如获中标，不得把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各项

- (1) 招选公告
- (2) 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 (3) 投标须知

(4) 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修正。

2.2.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用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但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 12:00 时前。

2.2.2 招标人在答疑中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答复为准。

2.2.3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形式

3.1.1 投标书（加盖公章）

3.1.2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加盖公章）

3.1.3 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是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范围和招标图纸中所述的所有工程的总造价（含税）。

3.2.2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各投标单位必须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编制预算报价，并对可能影响工程承包价款的不利因素及困难条件进行评估，在编制投标书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在送达招标单位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有效期少于 60 天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单方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报价、工期、质量和所承诺的义务等，否则将被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有义务及时以邮件形式回答招标单位提出的问题，以利于评标的顺利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5.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

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9:00 时前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投标手续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扫描件。

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概由投标单位负责。

5.4 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即认为本招标文件已全部被投标单位接受，

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9:00 时，逾期递交，恕不接受。

5.6 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9:00 时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现场参加开标。开标后，各投标单位等候招标单位的通知。

6. 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

6.1.1 评标前，由招标单位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计算是否有误，是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等进行初步审查。

6.1.2 初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参与评标。

6.1.3 对于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由招标单位评标小组根据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不限于此）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报价

(2) 质量

(3) 工期

6.1.4 评标期间，招标单位可以分别与任何一家投标单位进行议标。

6.2 定标

6.2.1 招标单位将授标给在资质、能力、方案等方面能满足工程（劳务）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或议标的投标价格为合理低价的投标单位中标。

6.2.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签署

7.1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之内应与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签署合同。

8. 履约保证金

投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之内，在签署合同的同时，向投标单位提交 履约保证金，可在进度款中暂扣。

9. 招标单位的权利

9.1 当发现投标单位违规、作弊、围标、串标时，招标单位可宣布本次招标无效。

9.2 招标单位不一定要授标给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

9.3 招标单位没有义务向落选的投标单位作任何解释。

钢管脚手架搭拆作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分包人具有钢管脚手架搭拆作业资质，经双方协商，就钢管脚手架搭拆作业分包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高端新材料项目 1 万吨/年 POE 聚烯烃弹性体、40 万吨/年硝酸装置、11#循环水场等建安工程。

1.2 作业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

1.3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日。

2. 作业内容和范围

浙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 40 万吨/年硝酸装置施工用脚手架及配套工程（如安底座、钢管预埋、预埋安装悬挑槽钢、搭设脚手架、人货梯口卸料平台钢管架、临边防护和楼梯栏杆防护、木工使用槽钢悬挑式上料平台、塔吊附着平台及过道架子、维护保养、场内外材料运输、选料、竹榻从主体结构第四层底以下满铺，第四层底以上结构每三层满铺一道，踢脚板铺设三道、挂拆密目式安全网、安装预埋件，材料搬运至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地点整理、堆放整齐；脚手架的拆除及运出施工现场等内容）。

3. 作业期限与进度

3.1 编制作业方案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提供总进度计划，并在进场前 7 日提供经承包人批准的详细搭拆作业方案。

3.2 开始作业

分包人作业期限自承包人签发的开始作业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3.3 作业进度要求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进行脚手架搭设作业，且保证高于施工层一步架。

分包人作业进度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元违约金，依次类推。若延误超过 15 天，承包人有权按第 15.1 款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3.4 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承包人使用

分包人应严格按《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及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有关规定进行脚手架搭设作业，并负责办理验收手续。所有脚手架须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承包人使用。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脚手架工程验收评定的完整齐全的内业技术资料肆份。

3.5 完工日期

分包人根据承包人通知拆除所有脚手架之日（以承包人现场签证为准）。

4. 作业质量

作业质量应符合 国家、地方现行脚手架及配套设施搭设规范的要求，且经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验收合格 标准。

5. 合同价格形式

5.1 本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RMB：_____），税率为___%，税额为_____元，最终以承包人支付的实际金额为准。

5.2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计价（即：乙方施工范围对应的承包人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电仪调试）暂定 4000 万*___%）。**

5.2.1 分包人的合同价包含：为完成工程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电仪调试）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检验检测费用、HSE 费用、措施费、利润和税金（9%增值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市场工料机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变化，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引起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非分包人原因引起工期的延长、停（窝）工或不能连续施工、工作时间的延长及节假日加班、施工进场次数的不确定等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5.2.2 从施工准备至交工验收全过程所需之一切人工（包括工人工资、加班费、由个人和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年休假工资、合同终止/解除经济补偿金、职工福利费、教

育经费、工会经费等)、工程保险(甲方统一购买,按造价均摊)、脚手架、机具机械费、劳保用品、暂住证与识别证办证费、人员保险、机具保险、管理、税金(含个人所得税)等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自理。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一定程度的逾期付款补偿。

6.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及现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省市安全站最新要求。_____

7. 承包人

7.1 提供脚手架搭拆作业现场、作业条件和作业资料

7.1.1 承包人应于开始工作 7 日前向分包人交付具备作业条件的作业现场。

7.1.2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作业条件,包括提供上下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电源,负责建筑物四周素土平整夯实,浇筑强度不小于 C10、厚度不小于 8cm 的混凝土,以保证外架所需的基础承载力。

7.1.3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图纸以及搭拆作业范围。

7.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7.3 承包人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分包人

8.1 分包人一般义务

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分包人应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作业方案组织有相应资质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2) 分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3)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指示向承包人或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提供工作配合;

(4)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5) 分包人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部门认定的安全产品（特别是钢管、扣件、密目网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

(6) 根据承包人施工需要，分包人应及时提供临时架子、斗车路、局部洞口防护等所需要钢管、扣件；无条件按承包人要求安装和提供人货梯口架子两侧竹棍防护。

(7) 若拆除悬挑架槽钢后造成施工高度不够需补架，分包人应无条件按承包人要求搭设以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在外架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加固点看管管理保证架子安全，在施工过程中拆除加固点、防护栏杆及水平防护网损坏，分包人应无偿及时修复，并因外墙施工需要，分包人应无偿进行搭拆加固。

8.2 项目负责人

分包人任命 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项目负责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分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应代表分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利，其做出的所有管理行为即代表了分包人的行为，与分包人的行为发生同等的法律效力。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签收，或承包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邮寄送至前述通讯地址（若未填写默认为分包人工商注册地址），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8.3 作业人员管理

8.3.1 分包人应当与搭拆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做好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上岗证等证件，分包人负责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划生育、城管交通、环境保护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管理和教育，对劳务人员进出、上岗培训教育必须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对在岗人员造册盖章，凡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罚款和刑事责

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8.3.2 分包人应当每月按时足额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并支付法定社会保险，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分包人未如期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及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导致作业人员投诉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分包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取拖欠金额的 2 倍，代分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及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8.3.3 分包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作业要求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若发现作业人员没有上岗证件，每发现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_____元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整改。责任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双倍违约金。

9. 作业安全

9.1 作业安全

9.1.1 分包人必须遵守第 6 条【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1.2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负责其生活区的管理工作。

9.2 职业健康

分包人应当服从承包人的现场安全管理，并根据承包人的指示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分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搭设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搭设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分包人应按照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9.3 分包人在脚手架搭拆作业中，应严把质量关，服从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管理。

分包人应做好上下班交接制度，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栋号派专人负责安全。承包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一次分包人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监理、建设单位发现安全问题，每发现一次，分包人应支付罚款 5000 元违约金；未戴安劳动四个保护用品，每发现一次，分包人应支付罚款 5000 元违约金；监理、建设单位及施工员通知未及时整改，每发现一次，分包人应支付罚款 5000 元违约金；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安全网破及掉落、钢管、扣件松动应及时修复，否则每发现一次，分包人应支付罚款 5000 元违约金；现场班组长未到位及开会未到位每发现一次，分包人应支付罚款 5000 元违约金；拆架后材料应及时清出现场，否则每延迟一天，分包人应支付罚款 5000 元违约金；分包人所搭设钢管架应满足承包人施工要求，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需搭设时分包人应无条件搭设，如分包人不搭设，承包人有权按双倍价格另请其他班组搭设，违约金及有关费用直接从分包合同价款中扣除。

10. 承包方式与作业计价方式

10.1 承包方式

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分包人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作业、包验收。

10.2 作业计价方式

脚手架搭拆作业合同价为含税承包价，已包括工人工资、医保，劳务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架子管、扣件、安全网、脚手板、铁丝、劳保用品、搭设所需工器具、垂直运输及文明施工等费用。脚手架须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承包人使用。承包人除按双方确认的作业量×作业单价支付合同价款外，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包人的合同结算价包含：为完成工程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电仪调试）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检验检测费用、HSE 费用、措施费、利润和税金(9%增值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市场工料机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变化，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引起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非分包人原因引起工期的延长、停(窝)工或不能连续施工、工作时间的延长及节假日加班、施工进场次数的不确定等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11. 作业计量

11.1 合同价是暂列价格的, 不能作为分包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工程的实际费用。除非另有规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和确定工程的价值, 确认分包人应得到对应的付款金额。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每期进度款在收到业主当期进度款的一个月内支付, 支付比例为80%。

12.2 工程结算: 工程完工且收到分包人完整的交工资料和结算书后, 承包人与分包人按照本合同进行结算, 结算完毕并经审计合格后付款至最终合同结算总价的90%, 装置性能考核通过或非分包人原因装置性能考核未通过, 付至最终合同结算总价的97%。

12.3 最终合同结算总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并扣除相应的缺陷修复费用(如有)后予以支付。

双方约定: 在本合同协议书所约定工程的发包人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期限、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 承包人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在发包人延迟付款或拒付工程款时,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延迟付款或拒不付款且承包人不因此构成违约。

12.2 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分包人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12.3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合规的税率9%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及在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资料。否则承包人有权暂缓或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承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4 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或供应链金融工具方式支付。如甲方采用供应链金融工具方式支付, 由甲方承担相应贴息费用, 但乙方需积极配合办理接收供应链金融工具支付方式的银行开户等方面工作, 以便收取款项,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若分包人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 延误达14天, 视为分包人没有履约能力,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另行发包。解除合同后, 分包人按通知要求退场, 经验收合格的已完成作业量按80%结算, 余下20%作为给承包人的经济赔偿。若分包人拒绝按承包人通知退场,

承包人有权没收现场的器具、材料等。

13.2 因分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农民工权益保障、作业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导致（或可能导致）承包人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中被扣分，或被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分包人除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有关管理部门的经济处罚或赔偿承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向分包人追索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13.3 若分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赔偿金。

1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承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解除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可以解除合同。

16.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16.1 乙方人员进场后的次月起，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供由农民工本人签字摁手印后的月度考勤表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甲方可拒绝支付进度款。如甲方根据管理需要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统一发放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于每月 5 日前提交代发工资相关资料，甲方有权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发放，集中发放的农民工工资从乙方进度款中扣减。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出具农民工工资发放委托书。相关农民工应做出书面承诺，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不构成甲方与该聘用人员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相关承诺书应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16.2 分包作业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的，乙方与农民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16.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农民工身份信息及工资数额真实性，不存在虚报、瞒报应发工资数额等情形，经甲方核实乙方弄虚作假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

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 其他条款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并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17.2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部向分包人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指令、要求、支付费用等，视同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权利和义务。但仅有自然人签字未经承包人及授权分支机构盖章确认，对承包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17.3 合同签订生效后，分包人应勤勉履行，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除转让无效外，分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 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7.4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字章)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7.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分包人执_____份。

17.6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工程（劳务）分包安全生产补充合同(2019版)

总包单位（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xxx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对合同编号为 FB-2024-6300-xx 的 xxx（以下简称“原分包合同”）的安全生产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业主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2、甲方负责编制总包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乙方就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3、甲方工程负责人应安排相关人员在施工前向乙方介绍工程（劳务）分包项目的安全特点和施工注意事项，对乙方进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4、甲方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自带工机具和辅耗材等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会同乙方现场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可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限期整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在施工前将工程（劳务）分包施工人员花名册、乙方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表报甲方备查。

2、乙方应在施工前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乙方应编制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下属所有作业班组分部位、分工种进行具体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前乙方应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以及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查。

5、乙方自带的个人劳保防护用品、工机具、辅耗材等必须是满足使用要求的合格品，并且在使用前须逐一进行检查核实。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物品严禁使用，并立即清理出施工现场。

6、工程（劳务）分包作业过程中，乙方须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常态化管理。对班组安全作业、施工机械设备安全运转进行有效监管，对自行搭设的脚手架、安全网、防护栏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7、乙方应服从并配合甲方和业主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甲方和业主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应立即执行。

8、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险，并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

9、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如乙方违反新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安全目标任务：

1、重伤、死亡责任事故为零；杜绝重大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

2、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6‰以内；

3、施工项目安全竣工考评 100%合格，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年度指标。无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而被设区市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4、落实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及集团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保证安全隐患整改落实。

四、奖惩办法

安全生产奖惩办法按甲方《公司全员安全奖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五、其他：

1、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原分包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2、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处罚额度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一	安全目标考核	
1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件。	乙方除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承担死者善后费用外,甲方对乙方另按每死亡一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2	乙方发生责任性重伤事故。	考核 3 万-5 万元/人·次。
3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轻伤事故。	考核 1 万-2 万元/人·次。
4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未遂事件。	考核 3000 元-5000 元/次。
5	发生乙方责任导致的经济损失事故。	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按损失金额的 10%进行考核。
6	乙方发生管辖范围内(含作业区域、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责任性火灾事故。	根据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情况,参照以上标准分别考核。
7	乙方因管理疏忽、员工违章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间或管辖范围内发生火灾险情。	考核 4000 元-1 万元/次,并包赔甲方损失。
8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发生责任性交通事故。	按人身伤亡、经济损失类事故考核标准执行,并包赔甲方损失。
9	乙方管理责任导致发生、发现职业病病例。	参照重伤考核标准。
10	乙方原因导致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考核的环保事件。	考核 1 万-5 万元/次,并按责任定性承担主管部门的考核或罚款,并包赔甲方损失。
11	①乙方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性质恶劣的事件并对甲方的正常生产构成实质性影响。	考核不低于 1 万元/次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②乙方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扰乱项目正常施工、办公秩序的事件,如聚众闹事、强制断电,封堵大门或出入通道,围堵甲方及监理人员,以自杀、自残相威胁等性质恶劣的事件。	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低于 3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国家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③发生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所在地以聚众闹事、封堵大门或通道、自杀自残相威胁、恶意投诉等方式扰乱社会秩序和政府行政机关正常工作,对公司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低于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国家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12	乙方 3 个月内重复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伤亡、治安事件、违法事件或火灾事故、环保事件、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交通事故。	
1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超过24小时),或谎报、瞒报,逃避责任等行为。	按事故事件的级别给予不超过2万元/次的考核(事故责任另计)。
二	安全管理考核	
14	乙方新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上岗。	考核500元—1000元/人。
15	乙方人员变更未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方申报、备案的。	考核500元—1000元/人·次。
16	乙方施工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不随身携带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考核2000元—5000元/人·次,特种作业证未随身携带考核500元/人次。
17	乙方不按要求落实甲方反事故措施或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考核1000元—5000元/项。
18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无特殊原因未安排整改的。	每逾期1天考核500元。
19	乙方施工现场在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法定检验或未及时备案,或超检验期使用。	考核5000—1万元/次。
20	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超过检验期的安全工器具。	考核500元—2000元/项。
21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口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指挥,且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考核1000元—3000元/次,情节严重者驱逐出厂。
三	违章考核	
22	乙方违规搭设脚手架,脚手架未验收或无验收合格证投入使用。	脚手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考核1000元—5000元/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考核5000元—1万元/处。
2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高处、临边、起重等作业有关规定,隔离、防护设施不到位。	考核1000元—5000元/处。
24	乙方违反起重设备使用规定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起重设备的损坏。	考核1000元—3000元/次,并负责修复。
25	乙方员工工作现场不穿戴或不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或使用不合格工器具。	考核500元—1000元/人·次。
26	乙方在重点防火部位违规动火。	考核2000元—5000元/项。
27	乙方高处动火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考核500元—1000元/次。
28	乙方擅自使用、停运甲方消防水源,挪用、摆	考核500元—1000元/项,并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压、封堵、圈围、拆除、停用甲方消防设施。	责修复或恢复。
29	乙方未经批准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并责令现场整改。
30	乙方不执行甲方临时电源管理规定，私拉乱接电线，或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
31	乙方违反规程中有关电焊、气焊管理规定，气瓶储存、定置不附合规定，作业工具及施工工艺不附合安全标准。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
四	其它类考核	
32	乙方无故缺席甲方项目安全会议，或未及时传达、下发甲方专项要求、事故通报等。	考核 500 元/次。
3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搬运规定，造成厂区道路污染、草木或设备损坏等。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并负责修复。
34	乙方作业区域脏、乱、差问题严重，工作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
35	乙方现场材料、工具、部件、棚架、油漆、废料等不符合定置管理要求，经提出后仍不整改。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项。
36	乙方设备作业区域不采取完善的隔离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或损坏，或杂物掉入、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等。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设备和备件丢失、损坏按原价赔偿。
37	乙方损坏或丢弃甲方设备标示牌及安措警示牌，未及时恢复。	考核 100 元—200 元/个，并负责恢复。
38	乙方施工废料未分类存管、处置。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处。
39	乙方员工组织或参与盗窃的事件，或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公安机关严禁的“黄，赌，毒”事件。	考核 3000 元—3 万元/次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当事人驱逐出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0	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其它未列事项。	考核 500 元—5000 元/次，或按甲方相关专项管理制度执行。

五、投标文件

投 标 函（格式）

1、经考察现场和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 ZB-2024-6300-46（编号）后，我方的投标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含税）（即：乙方施工范围对应的甲方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电仪调试）暂定 4000 万*__%）。以费率计价方式承包上述工程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3、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日期之后 6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若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